附件2：

 **《单用途[商业](http://finance.jrj.com.cn/biz/)预付卡[管理](http://finance.jrj.com.cn/)办法（试行）》**

 **部分内容解读**

 **1.《办法》中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定义。**

　　《办法》明确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定义，包括四个方面属性：一是发行主体是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，即从事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（不包括教育、旅游、健身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）；二是使用限于特定范围，即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；三是性质上明确其为一种预付凭证；四是形式上不限载体，包括实体卡和虚拟卡。

　　**2.《办法》中的备案企业划分。**

《办法》将发卡企业详细划分为规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四类。企业备案首先要区分出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。发卡企业负责备案，管理预收资金，售卡企业只承担销售，不拥有预收资金所有权。发卡企业是集团的母公司或品牌的授权方，而售卡企业是集团的子公司或品牌的被授予方。售卡企业必须隶属集团或统一品牌连锁企业。

 **3.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备案制度以及我市的备案地点。**

根据属地管理、分类监管的原则，《办法》分别明确了各类发卡企业的备案机关、需提供的材料和备案变更等问题。对于规模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和集团发卡企业，要求其提供财务状况等信息，以便备案机关对其进行风险监测。

规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备案时由商务部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生成备案号，并纳入信息系统监管。其他发卡企业由区级商务部门自行编号管理。

 本市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备案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，备案地点位于市政府行政办事大厅（六里桥西南角）三层。规模发卡企业、其他发卡企业备案在各区商务委员会，备案地点由各区商务部门自行指定。